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5752号

第28331474号“壹度·维密”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维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超时空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维密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14期《商标公告》第28331474号“壹度·维密”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壹度·维密”指定使用于第3类“洗面奶；清洁制剂”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9333220号“维密”商标、第20127335号“维秘粉红”商标、“维多利亚的秘密 维秘”商标等核定使用于第3类“非医用洗浴制剂；化妆品”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属于类似商品。异议人引证商标经长期宣传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文字“维密”，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它含义，二者已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并存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异议人称被异议人侵犯其商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8331474号“壹度 · 维密”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